基隆市調解行政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15 日基府民行壹字第 095005414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基府民行壹字第 1150236968 號函修正全文二十二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區公所推展調解行政工作，發揮調解功能，疏減訟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聘任名額應按任期屆滿前之最近半年度各區人口平均數訂定之，其基準如下：

（一）人口未滿三萬五千人者，委員七至九人。

（二）人口三萬五千人以上，未滿七萬人者，委員九至十一人。

（三）人口七萬人以上，未滿十一萬人者，委員十一至十三人。

（四）人口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委員十三至十五人。

調解委員任期四年，任期屆滿仍未完成改聘者，得由區長敘明理由，報請本府同意後，酌予延長任期至改聘完成為止。

三、本市各區調解委員，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一）曾任鄉、鎮、市、區調解委員。

（二）具有律師資格。

（三）曾任司法官、軍法官。

（四）曾任里長以上公職人員。

（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六）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四、現任調解委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優先列入調解委員候聘名冊。

五、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原住民名額依各區人口結構酌情聘任之。

六、各區調解委員會應按當地區域警察機關之設置，分配各委員之責任區，並將各委員之名單暨各該責任區函送本府備查，並函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區警察機關、里辦公處或相關社團。

七、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時生效。各區調解委員聘任不足額者，應予補聘。

八、區公所應視調解業務需要，指定專人辦理調解業務，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幹事協助之。

九、調解案件進行中，調解委員會主席或獨任調解之委員有維持秩序之權，對妨礙會場秩序或其他言行不當者得加以警告，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進入會場或命其退出。

十、區公所應充實調解委員會設備，並在區公所明顯之適當處所懸掛調解委員會銜牌。

基隆市調解行政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調解行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五年函頒實施迄今未曾修正，隨著社會經濟變遷，訴訟關係複雜，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政策推動方向等種種因素，調解委員所需扮演之角色及功能亦顯重要，且本要點對於本市現行調解委員會環境已不符合，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調整聘用調解委員人數之人口數級距。（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 參酌全臺各縣市辦理調解行政作業要點等規定，將調解委員遴聘資格具體化，並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調解委員遴聘以身心健康足以執行調解業務為原則，新聘調解委員以年齡不逾六十五歲者為限。」之規定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項次。（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 為符合當下環境所需及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現行部分要點、調整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二十二點）

基隆市調解行政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區公所推展調解行政工作，發揮調解功能，疏減訟源，特訂定本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區公所積極推展調解行政工作，俾充分發揮調解功能，落實為民服務、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聘任名額應按任期屆滿前之最近半年度各區人口平均數訂定之，其基準如下： （一）人口未滿三萬五千人者，委員七至九人。 （二）人口三萬五千人以上，未滿七萬人者，委員九至十一人。 （三）人口七萬人以上，未滿十一萬人者，委員十一至十三人。 （四）人口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委員十三至十五人。 調解委員任期四年，任期屆滿仍未完成改聘者，得由區長	二、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聘任名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各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按任期屆滿前之最近半年度各區人口平均數訂定之，其基準如下： （一）人口未滿四萬伍仟人者，委員七至九人。 （二）人口在四萬伍仟人以上，未滿捌萬人者，委員九至十一人。 （三）人口在八萬人以上，未滿十二萬人者，委員十一至十三人。 （四）人口在十二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委員十三至十五人。 調解委員任期四年，任期屆滿仍未完	一、為配合本市人口數變化，加上現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政策推動以調解代替訴訟，致部分行政區人數雖逐年遞減，惟其調解案件卻不減反增，爰調整第一項各款人口級距，以符合本市目前人口現況。 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敘明理由，報請本府同意後，酌予延長任期至改聘完成為止。	成改聘者，本府應調解業務之需要，得由區長敘明理由，報請本府同意後，酌予延長任期至改聘完成為止。	
三、本市各區調解委員，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一）曾任鄉、鎮、市、區調解委員。 （二）具有律師資格。 （三）曾任司法官、軍法官。 （四）曾任里長以上公職人員。 （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六）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三、各區公所遴聘調解委員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遴聘調解委員時，除應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及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者遴選之： 1、設籍於擬任之行政區。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調解委員遴聘以身心健康足以執行調解業務為原則，新聘調解委員以年齡不逾六十五歲者為限。	一、考量現今國人飲食營養充足、健康情況良好，平均壽命皆有所延長，且年齡長者更具經歷，對於調解工作內容及性質反而更為適宜，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 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任調解委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優先列入調解委員候聘名冊。	四、為鼓勵績優調解委員繼續為民服務，現任調解委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優先列入候聘名冊。且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歷之限制。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任民意代表及里長均不得擔任調解委員。	本點刪除。
五、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原住民名額依各區人口結構酌情聘任之。	六、為廣泛羅致各界專業人士組織調解委員會，於遴聘各調解委員時，並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婦女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二）原住民委員依各區人口結構酌情聘任。 （三）為配合地方社會形態，應參酌當地行業、人口結構比例聘任，並應注意轄內各地區委員名額之均衡分配。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七、各區公所區長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提出擬聘任之加倍人數時，應先將候聘名冊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基隆市警察局，查詢有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不得為調解委員之消極資格，將合格人選報送經本府同意後，再函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	一、本點刪除。 二、遴聘程序應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爰刪除本點。

	合規定之名額後聘任之。	
	八、各區於聘任調解委員並選定主席後，除應將委員名冊函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外並函報本府備查。	本點刪除。
六、各區調解委員會應按當地區域警察機關之設置，分配各委員之責任區，並將各委員之名單暨各該責任區函送本府備查，並函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區警察機關、里辦公處或相關社團。	九、各調解委員會於成立之日，應即開會協調按當地里區域或警察機關之設置，分配各委員之責任區，並將各委員之名單暨各該責任區函送本府備查，並函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警察機關、里辦公處或相關社團。	一、點次修正。 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七、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時生效。 各區調解委員聘任不足額者，應予補聘。	十、調解委員於受聘後任期屆滿前，如發生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或戶籍遷出所任行政區或罹患重病致無法執行調解業務者，應逕予解聘。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區長為之，並於送達時生效。 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委員拒絕受聘，視為聘任不足額，準用本要點第十一點規	一、點次修正。 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定辦理。	
	十一、調解委員出缺名額未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且其所餘任期不足一年者不予補聘。但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或因基於業務推展之需要，認為需補聘其缺額時，應報經本府核可，依規定程序補聘其缺額，其任期與同屆調解委員同時屆滿。	本點刪除。
八、區公所應視調解業務需要，指定專人辦理調解業務，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幹事協助之。	十二、區公所應視調解業務需要，指定專人專辦調解業務，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幹事協助之。	本點無修正。
	十三、為廣泛發掘調解案件，擴大服務範圍，區公所應切實督導里幹事隨時查報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並主動與轄區機關、團體或地方仕紳加強聯繫。遇有民眾發生糾紛事件時，除請其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外，經當事人之推舉，得請各該機關、團體人員及地方仕紳協同調解。 里鄰長遇民眾請求調解糾紛事件，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
	十四、調解事件涉及專業	本點刪除。

	性或法令問題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商請有關機關派員協助。	
九、調解案件進行中，調解委員會主席或獨任調解之委員有維持秩序之權，對妨礙會場秩序或其他言行不當者得加以警告，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進入會場或命其退出。	十五、調解業務相關人員執行調解業務時不得偏頗，並有保守調解內容秘密之義務。如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情形者，依法訴究。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者，由調解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調解案件進行中，調解委員會主席或獨任調解之委員有維持秩序之權，對妨礙會場秩序或其他言行不當者得加以警告，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進入會場或命其退出。	一、點次修正。 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十、區公所應充實調解委員會設備，並在區公所明顯之適當處所懸掛調解委員會銜牌。	十六、區公所應充實調解委員會設備，並在區公所明顯之適當處所懸掛調解委員會銜牌。	點次修正。
	十七、本府應於年度開始前訂定綜合性宣傳實施計畫，並參酌前	本點刪除。

	一年度各地方法院受理民、刑事案件及各區調解目標件數執行成果，訂定該年度執行調解目標件數，發交各區調解委員會執行。	
	十八、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各區調解行政績效考核，其考核及獎懲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本點刪除。
	十九、為強化調解功能，擴大為民服務，本府應推行法律扶助，提昇人民法律知識，解答人民法律問題，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本點刪除。
	二十、為激勵推展調解工作人員士氣，增進調解業務績效，以疏減訟源，宏揚法治，促進地方祥和，本府應訂定推展調解行政獎勵要點，對調解業務績優之調解委員及調解人員公開頒獎表揚，並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本點刪除。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範事宜，依調解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
	二十二、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點刪除。